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8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 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9256A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 2号益华综合楼A、B 栋A栋东负1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高玲	建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704162032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554864109
投标员	姓名：何霞云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910201920 手机号码：13924663650 邮箱：406542481@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以上证书不分等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查询](#)[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9256A
注册号:	44030110419648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B栋A栋东负101
法定代表人:	高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2-10
营业期限:	自2001-12-10起至2051-12-10止
核准日期:	2024-03-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23328

名称：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A栋负一层东侧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1912332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19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扫码查验”

机构名称：深圳市金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0028)

兹证明: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A 栋负一层东侧 01

号, 51804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9-29

截止日期: 2029-09-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619)

兹证明: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A 栋负一层东侧 01
号, 518040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9-29

截止日期: 2029-09-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A 栋负一层东侧 01 号

注册号: CNAS IB061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类型: A 类

认可证书附件

认可依据: ISO/IEC 17020:201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截止日期: 2029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	建筑结构	1	施工质量评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国家认可 认可证书专用章	2023-08-17

No. CNAS IB0619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201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2	结构设计复核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2023-08-17	
		3	结构安全性与可靠评价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2023-08-17	

No. CNAS IB0619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17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10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2015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144-2019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 123-201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2016 《火灾后工程结构鉴定标准》 T/CECS 252-2019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367-2013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2021		
4	结构抗震性能评价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2016年版)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23-2009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 50191-2012	2023-08-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专用章	

No. CNAS JB0619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建筑幕墙	1	既有幕墙安全性鉴定与评估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建筑幕墙》 GB/T21086-2007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金属及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20		
				《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 DBJ/T 15-88-2022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标准》 SJG 43-2022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标准》 SJG 112-202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06	作废标准 GB/T 50378-2006、 GB/T 50378-2014、DBJ/T 15-83-2011、 SJG 47-2006、 SZJG30-2009 适用于在需要的情况下使用。	2023-08-17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7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1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 SJZG 30-2009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3	绿色建筑	1	绿色性能评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06、 GB/T 50378-2014、DBJ/T 15-83-2011、 SJG 47-2006、 SZJG30-2009 适用于在需要的情况下使用。	2023-08-17	国家认监委 CNAS 书专用章

No. CNAS IB0619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	JGAC-MRA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0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67-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 15-65-20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SJG 44-2018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 15-51-20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SJG 45-2018	国家认可 专用章	2018-08-15

No. CNAS IB0619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	JGAC-MRA	1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75-2012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DBJ/T 15-201-2020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JGJ/T 129-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2015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GB/T 51356-201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1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83-2017 《广东省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DBJ/T 15-166-2019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75-2012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DBJ/T 15-201-2020	作废标准 GB/T 50378-2014、DBJ/T 15-83-2011 适用于在需要的情况下使用。	2023-08-17

No. CNAS IB0619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4	建筑节能	1	建筑能效测评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 JGJ/T 288-2012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与标识技术规程》 DBJ/T 15-78-2011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JGJ/T 129-2012		2023-08-17

认可证书附件



No. CNAS IB0619



第 7 页 共 7 页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9256A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湾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博华骏中科技有限公司	17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8月28日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 1、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商业住宅；工作内容：含建筑节能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60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 2、项目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主体工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医院；工作内容：含建筑节能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150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02 日。
- 3、项目名称：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 23、24 地块总承包工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商业住宅；工作内容：含建筑节能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113.4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 4、项目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商业住宅；工作内容：节能绿建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55.93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 5、项目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商业住宅；工作内容：节能绿建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66.33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61.692142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编号
17-117-20210819037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甲方所委托乙方就甲方建设的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的建筑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等相关项目进行的质量检测等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141 号令）关于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之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有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委托检测项目内容

甲方将其所建设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检测、建材产品检测任务委托给乙方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1、检测服务内容和工期：

1.1 检测服务内容

- (1) 建筑工程材料试验
- (2) 建筑工程实体检测
- (3) 建筑土工检测
- (4) 钢结构检测
- (5) 建筑幕墙检测
- (6) 建筑门窗检测
- (7) 建筑节能检测

1.2、合同工期

1.2.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2.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

延);

2、合同类型、检测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2.1、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1.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6037.7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增值税(税率 6 %)：人民币 33962.3 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叁角)。

2.1.2、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综合单价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附件 1)中所列收费标准的 43 %收取检测费用。(样品加工费不下浮) 此收费标准价格已含税。

2.1.3、地基基础类检测及收费标准中无体现的检测项目，按双方协商价格收取。

2.1.4、试验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按甲方委托及确认的实际试验检测项目内容和检测数量确定。

2.1.5、检测费 = Σ 实际检测数量*各检测项目相应实际收费综合单价。

2.2 结算方式

2.2.1、每月双方对账确认工作量，每三个月结算付款一次，乙方提交工作量清单予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据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

2.2.2、甲方可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帐号	4000010319200010925

2.3、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2.4.1 增值纳税人性质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2.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11%/ 6%/ 3%)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始(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结束(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3.2.7、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以内，有权对乙方的检验报告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及时给与答复。

3.2.8、甲方负责填写委托单并配合提交乙方检测所需样品信息资料。

3.2.9、甲方应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四、其他

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说明。

七、争议解决

7.1、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采取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执法部门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份数、效力

8.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检测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8.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一份合同附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材料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日期：



2、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主体工程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
承包工程 I 标主体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2022-四建-吉华医院-其他-检测费-023

甲 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主体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2022-四建-吉华医院-其他-检测费-023

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甲方所委托乙方就甲方建设的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等相关项目进行的质量检测等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141 号令）关于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之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二、委托检测项目内容

甲方将其所建设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主体工程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检测、建材产品检测任务委托给乙方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1、检测服务内容和工期:

1.1 检测服务内容

- (1) 建筑工程材料试验
- (2) 建筑工程实体检测
- (3) 建筑土工检测
- (4) 钢结构检测
- (5) 建筑幕墙检测
- (6) 建筑门窗检测
- (7) 建筑节能检测

1.2、合同工期

1.2.1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

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2.2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类型、检测收费标准, 结算方式。

2.1、合同类型: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1.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15094.34 元(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 6%): 人民币 84905.66 元(大写: 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2.1.2、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综合单价收费标准: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附件 1)中所列收费标准下浮 57 %收取检测费用。(样品加工费不下浮) 此收费标准价格已含税。

2.1.3、地基基础类检测及收费标准中无体现的检测项目, 按双方协商价格收取。

2.1.4、试验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按甲方委托及确认的实际试验检测项目内容和检测数量确定。

2.1.5、检测费 = Σ 实际检测数量*各检测项目相应实际收费综合单价* (1-下浮率)。

2.2 结算方式

2.2.1、每月双方对账确认工作量, 每三个月结算付款一次, 乙方提交工作量清单予甲方审核, 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据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

2.2.2、甲方可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帐号	4000010319200010925

2.3、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2.4.1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2.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11%/ 6%/ 3%)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时给与答复。

3.2.8、甲方负责填写委托单并配合提交乙方检测所需样品信息资料。

3.2.9、甲方应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四、其他

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说明。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采取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执法部门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份数、效力

6.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检测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两份合同附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2.12.27

3、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 23、24 地块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编号
K7-11720230712028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
23、24 地块总承包工程
检测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 23、24 地块总承包工程

检测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甲方所委托乙方就甲方建设的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 23、24 地块的建筑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等相关项目进行的质量检测等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关于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之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 23、24 地块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与塘明路交汇处

二、委托检测项目内容

甲方将其所建设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 23、24 地块总承包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检测、建材产品检测任务委托给乙方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1、检测服务内容和工期:

1.1 检测服务内容

- (1) 建筑工程材料试验
- (2) 建筑工程实体检测
- (3) 建筑土工检测
- (4) 钢结构检测
- (5) 建筑幕墙检测
- (6) 建筑门窗检测
- (7) 建筑节能检测

1.2、合同工期

1.2.1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工 (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

1.2.2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8 年 10 月 31 日竣工 (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2、合同类型、检测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2.1、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1.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134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9811.32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6%）：人民币 64188.68 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2.1.2、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综合单价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附件 1）中所列收费标准下浮 60% 收取检测费用。（样品加工费不下浮）此收费标准价格已含税。

2.1.3、地基基础类检测及收费标准中无体现的检测项目，按双方协商价格收取。

2.1.4、试验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按甲方委托及确认的实际试验检测项目内容和检测数量确定。

2.1.5、检测费 = Σ 实际检测数量*各检测项目相应实际收费标准综合单价*（1-下浮率）。

2.2 结算方式

2.2.1、每月双方对账确认工作量，月进度付款比例 100%，乙方提交工作量清单予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据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

2.2.2、甲方可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帐号	4000010319200010925

2.3、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2.4.1 增值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2.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11%/ 6%/ 3%)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乙方权利和义务：

3.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

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说明。

五、争议解决

5.1、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采取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执法部门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份数、效力

6.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检测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1份合同附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日期：

2021.7.12

4、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SZ-NS-CWXM-东区-2025-014

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 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天后宫路以东，郑和二路以南

委托方：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的节能绿建验收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能效测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就本工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天后宫路以东，郑和二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13474.42 平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85.00 平米，项目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 2 栋分别为 51 层、幼儿园 1 栋，一栋商业，设地下室两层，主要功能为汽车车库及设备用房，部分地下室设有人防工程，人防面积约 3880 平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对本工程进行节能绿建验收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能效测评，提供检测报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报告。

2.2 乙方检测项目包括：隔声与噪音、水质、配电与照明、防排烟系统、室外景观道路、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室内空气质量、绿建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方案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

2.3 检测时间要求：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即进场检测。

2.4 检测成果要求：乙方需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检测人员签字、乙方盖

章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2.5 符合性评估报告要求：乙方需要在符合性评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人员签字完整、乙方盖章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2.6 能效测评报告要求：乙方需要在能效测评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人员签字完整、乙方盖章的能效测评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59,32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27,660.38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率：6 %）为人民币：31,659.62 元（大写：叁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贰分）。详见合同附件 1。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①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前乙方已开票（以甲方确认为准）的金额，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税率执行，不做调整；②就该等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后尚未开票请款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支付的进度款（结算款）、到期未开票请款的产值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委托调整等引起的合同总价变更部分金额），须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重新计算该部分含税合同价格。

3.2 本合同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项目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处理费、检测报告编制费、绿色建筑符
合性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
消费税、增值税附加及所得税等税金，仅不含增值税）及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包干总价不
作任何调整（除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检测项目及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能效测评报告，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报告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项目通过验收并办理完合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

检测工作提供便利。

5.1.3 甲方须按合同条件的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对合同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及时的检测，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对该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5.2.2 乙方指定 黄国梅 (电话: 13651406243) 为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技术沟通，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5.2.3 对于委托检测的技术和专业性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若验收主管部门对检测过程或检测成果提出质疑，乙方负责向验收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并消除疑问，另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5.2.4 乙方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且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流传、传送、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六条 商业秘密条款

6.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5、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SZ-NS-CWXM-西区-2025-027

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
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天后宫路以东, 郑和二路以南

委托方: 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2日



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的节能绿建验收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能效测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就本工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天后宫路以东，郑和二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22708.31 平米，总建筑面积 104881 平米；项目主要包含高层住宅 1 栋共 33 层、超高层住宅及裙房 2 栋分别为 37 层、36 层、幼儿园 1 栋，设地下室两层，主要功能为汽车车库及设备用房，部分地下室设有人防工程，人防面积约 2790 平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对本工程进行节能绿建验收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能效测评，提供检测报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报告。

2.2 乙方检测项目包括：隔声与噪音、水质、配电与照明、防排烟系统、室外景观道路、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室内空气质量、绿建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方案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

2.3 检测时间要求：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即进场检测。

2.4 检测成果要求：乙方需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检测人员签字、乙方盖

章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2.5 符合性评估报告要求：乙方需要在符合性评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人员签字完整、乙方盖章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2.6 能效测评报告要求：乙方需要在能效测评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人员签字完整、乙方盖章的能效测评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43,32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6,905.66 元（大写：陆拾万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 %）为人民币：36,414.34 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详见合同附件 1。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①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前乙方已开票（以甲方确认为准）的金额，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税率执行，不做调整；②就该等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后尚未开票请款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支付的进度款（结算款）、到期未开票请款的产值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委托调整等引起的合同总价变更部分金额），须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重新计算该部分含税合同价格。

3.2 本合同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项目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处理费、检测报告编制费、绿色建筑符
合性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
消费税、增值税附加及所得税等税金，仅不含增值税）及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包干总价不
作任何调整（除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检测项目及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绿色建筑
符合性评估报告、能效测评报告，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报告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项目通
过验收并办理完合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

检测工作提供便利。

5.1.3 甲方须按合同条件的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对合同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及时的检测，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对该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5.2.2 乙方指定 黄国梅（电话：13651406243） 为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技术沟通，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5.2.3 对于委托检测的技术和专业性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若验收主管部门对检测过程或检测成果提出质疑，乙方负责向验收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并消除疑问，另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5.2.4 乙方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且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流传、传送、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六条 商业秘密条款

6.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

附件 3: 云山海公馆(西区 2 栋)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测方案

附件 4: 云山海公馆(西区 4 栋幼儿园)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测方案

附件 5: 云山海公馆(西区地下室)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测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红".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国梅

1、项目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商业住宅；工作内容：节能绿建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55.93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2、项目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商业住宅；工作内容：节能绿建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66.332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61.692142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SZ-NS-CWXM-东区-2025-014

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 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天后宫路以东，郑和二路以南

委托方：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的节能绿建验收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能效测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就本工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东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天后宫路以东，郑和二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13474.42 平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85.00 平米，项目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 2 栋分别为 51 层、幼儿园 1 栋，一栋商业，设地下室两层，主要功能为汽车车库及设备用房，部分地下室设有人防工程，人防面积约 3880 平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对本工程进行节能绿建验收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能效测评，提供检测报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报告。

2.2 乙方检测项目包括：隔声与噪音、水质、配电与照明、防排烟系统、室外景观道路、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室内空气质量、绿建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方案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

2.3 检测时间要求：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即进场检测。

2.4 检测成果要求：乙方需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检测人员签字、乙方盖

章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2.5 符合性评估报告要求：乙方需要在符合性评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人员签字完整、乙方盖章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2.6 能效测评报告要求：乙方需要在能效测评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人员签字完整、乙方盖章的能效测评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59,32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27,660.38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率：6 %）为人民币：31,659.62 元（大写：叁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贰分）。详见合同附件 1。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①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前乙方已开票（以甲方确认为准）的金额，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税率执行，不做调整；②就该等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后尚未开票请款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支付的进度款（结算款）、到期未开票请款的产值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委托调整等引起的合同总价变更部分金额），须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重新计算该部分含税合同价格。

3.2 本合同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项目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处理费、检测报告编制费、绿色建筑符
合性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
消费税、增值税附加及所得税等税金，仅不含增值税）及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包干总价不
作任何调整（除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检测项目及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能效测评报告，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报告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项目通过验收并办理完合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

检测工作提供便利。

5.1.3 甲方须按合同条件的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对合同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及时的检测，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对该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5.2.2 乙方指定 黄国梅 (电话: 13651406243) 为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技术沟通，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5.2.3 对于委托检测的技术和专业性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若验收主管部门对检测过程或检测成果提出质疑，乙方负责向验收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并消除疑问，另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5.2.4 乙方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且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流传、传送、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六条 商业秘密条款

6.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SZ-NS-CWXM-西区-2025-027

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
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天后宫路以东, 郑和二路以南

委托方: 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2日



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节能绿建检测、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的节能绿建验收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能效测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就本工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山海公馆项目（西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天后宫路以东，郑和二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22708.31 平米，总建筑面积 104881 平米；项目主要包含高层住宅 1 栋共 33 层、超高层住宅及裙房 2 栋分别为 37 层，36 层、幼儿园 1 栋，设地下室两层，主要功能为汽车车库及设备用房，部分地下室设有人防工程，人防面积约 2790 平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对本工程进行节能绿建验收检测、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及能效测评，提供检测报告、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报告。

2.2 乙方检测项目包括：隔声与噪音、水质、配电与照明、防排烟系统、室外景观道路、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室内空气质量、绿建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方案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

2.3 检测时间要求：当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即进场检测。

2.4 检测成果要求：乙方需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检测人员签字、乙方盖

章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2.5 符合性评估报告要求：乙方需要在符合性评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人员签字完整、乙方盖章的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2.6 能效测评报告要求：乙方需要在能效测评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人员签字完整、乙方盖章的能效测评报告一式四份至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43,32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6,905.66 元（大写：陆拾万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 %）为人民币：36,414.34 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叁角肆分）。详见合同附件 1。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①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前乙方已开票（以甲方确认为准）的金额，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税率执行，不做调整；②就该等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后尚未开票请款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支付的进度款（结算款）、到期未开票请款的产值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委托调整等引起的合同总价变更部分金额），须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重新计算该部分含税合同价格。

3.2 本合同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项目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处理费、检测报告编制费、绿色建筑符
合性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
消费税、增值税附加及所得税等税金，仅不含增值税）及风险等所有费用，结算时包干总价不
作任何调整（除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检测项目及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绿色建筑
符合性评估报告、能效测评报告，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报告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通过，项目通
过验收并办理完合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

检测工作提供便利。

5.1.3 甲方须按合同条件的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对合同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及时的检测，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对该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5.2.2 乙方指定 黄国梅（电话：13651406243） 为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技术沟通，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5.2.3 对于委托检测的技术和专业性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若验收主管部门对检测过程或检测成果提出质疑，乙方负责向验收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并消除疑问，另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5.2.4 乙方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且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流传、传送、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六条 商业秘密条款

6.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

附件 3：云山海公馆(西区 2 栋)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测方案

附件 4：云山海公馆(西区 4 栋幼儿园)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测方案

附件 5：云山海公馆(西区地下室)项目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检测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粤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红".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信用情况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截图，如下图所示。

(投标人提供)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925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玲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